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7-2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要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会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3,870,684.75	2,870,562,680.61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04,284.06	152,987,179.24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27,829.16	147,141,705.84	-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411,900.26	-992,050,833.65	1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00%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42,876,727.22	34,244,929,434.90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9,953,055.69	8,441,530,843.27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38,133.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85,10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6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7,51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1,202.49	
合计	23,576,454.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93,338,362	226,476,510	质押	393,301,852	
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39%	99,706,375	99,706,375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91,205,327	91,205,327	质押	91,205,32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8,351,719	68,370,191	质押	61,500,000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5,121,6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7,89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6,210,567				
许北华	境内自然人	0.57%	6,075,5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995,78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胜	其他	0.49%	5,180,000				

达成成长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6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861,852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21,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121,602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1,528	人民币普通股		9,981,5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0,567	人民币普通股		6,210,567	
许北华	6,075,524	人民币普通股		6,075,5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783	人民币普通股		5,995,78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胜达成成长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	
池连安	4,2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5,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951,212	人民币普通股		3,951,2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许北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75,5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增减幅度	说明
预付款项	201,933,936.65	145,769,640.59	38.53%	黄金珠宝业务预付购金款。
应收利息	183,903,620.82	101,985,475.10	80.32%	主要是丰汇租赁委贷项目计提的利息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息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7,190,953.77	112,762,415.35	48.27%	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款,过户手续未办结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0,034,770.00	134,619,615.04	249.16%	收购汇和银行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7,304,000.95	2,188,179.62	233.79%	子公司青岛金叶租入商场发生的改良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46,643.26	19,705,636.81	85.46%	当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余额增加,确认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437,356,289.72	93,210,439.09	369.21%	报告期黄金价格上涨,市场回暖,订单增加,致使客户预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202,810.91	57,967,988.69	-85.85%	主要是子公司丰汇租赁2016年计提绩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9,053,181.04	117,361,704.17	-32.64%	本期缴纳上期税金。
应付利息	416,413,928.81	318,904,825.86	30.58%	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29,608,820.92	175,700,000.00	30.68%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6,676,991.25	12,200,699.77	-45.27%	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9,168,812.02	56,304,404.94	-30.43%	黄金租赁业务减少导致黄金租赁费减少。
财务费用	48,546,971.10	18,271,405.37	165.70%	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31,688.93	58,781.64	-11552.03%	主要是黄金价格上涨存货跌价转销以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资金回笼,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购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94.05%股权和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70%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份、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94.05%股权和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70%股权的事项	2017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九五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后，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94 元/股）；九五集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集团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1 年 08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解直锟、中融资产、盟科投资、重庆拓洋、北京首拓承诺与盛运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及盛运环保承诺：“本公司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叶珠宝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金叶珠宝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	不谋求对董事会控制权的承诺	中融资产、中海晟融及盟科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向金叶珠宝推荐董事人数合计将不超过一名，不向金叶珠宝推荐监事，也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调整金叶珠宝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运环保承诺本次交易完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金叶珠宝推荐董事、监事，也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调整金叶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五集团、朱要文	保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九五集团不会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而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修改金叶珠宝现行章程规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九五集团将保持金叶珠宝控股股东的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朱要文将维持金叶珠宝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中海晟融	维持丰汇租赁股权结构和经营稳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金叶珠宝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前，不通过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而股份尚未解禁的，本公司将与中融资产协商进行合同延期，以满足股票锁定期限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	维持丰汇租赁股权结构和经营稳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中海晟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金叶珠宝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前，不通过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而股份尚未解禁的，本公司将与中海晟融协商进行合同延期，以满足股票锁定期限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盛运环保	股份限售承诺	盛运环保承诺金叶珠宝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当期该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及九五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叶珠宝股份的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限售解禁日不早于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和重庆拓洋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丰汇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丰汇租赁 90% 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5,000 万元、72,000 万元、90,000 万元。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如届时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现金补足差额，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重庆拓洋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九五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金叶珠宝（不含丰汇租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叶珠宝年度审计报告，若金叶珠宝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金叶珠宝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九五集团将在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金叶珠宝一次性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金叶珠宝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合作项目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	避免同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2015 年 11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	竞争	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叶珠宝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叶珠宝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标的资产的收益为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税后年化 10%（含 10%），若标的资产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少于余杭金控所承诺年化收益，余杭金控应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足。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数。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九五集团、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要文、张金铸、周汉生、汪洋、赵国文、何小敏、纪长钦、夏斌、胡凤滨、孙旭东、杨敬平、刘道仁、杨彪、崔亿栋、任会清、姜永田、刘开才	股份减持承诺	九五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7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7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7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